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鑒於電價持續走揚，修正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本所場地使用時酌(免)收取相關場地使用費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保證金(如附表)，始得使用。但本所使用及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酌(免)收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涉及商業行為者，經本所核定其場所使用費得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修正規定第八點)